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后持有相关资产 11.59% 的权益份额。本次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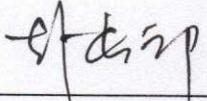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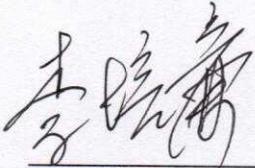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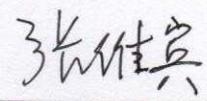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